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6422)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40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3 ~ 34
	（八） 質押之資產	3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	其他	34 ~ 3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9 ~ 40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274 號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4,919 15	\$	266,346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1,599 7		80,159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39,141 35		591,076 3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815 -		5,478 -
1200	其他應收款			8,791 1		8,4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 -		3 -
130X	存貨	六(三)		384,588 21		410,370 24
1410	預付款項			46,017 3		26,43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78,872 82</u>		<u>1,388,265 8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258,695 14		269,346 16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5,437 -		4,7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5,737 1		23,83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44,463 3		31,93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4,332 18</u>		<u>329,872 19</u>
1XXX	資產總計		\$	<u>1,803,204 100</u>	\$	<u>1,718,137 100</u>

(續次頁)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七	\$	-	\$	84,393 5
2150	應付票據			2,350 -		683 -
2170	應付帳款			203,914 12		165,982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48,779 8		132,92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2,419 1		30,67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4,895 -		3,8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82,357 21</u>		<u>418,515 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00,468 6		74,890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		5,027		3,56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5,495 6</u>		<u>78,457 5</u>
2XXX	負債總計			<u>487,852 27</u>		<u>496,972 29</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66,513 20		349,060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77,484 21		377,484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3,236 2		11,72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97,737 28		410,470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40,382 2		72,431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15,352 73</u>		<u>1,221,165 71</u>
3XXX	權益總計			<u>1,315,352 73</u>		<u>1,221,165 7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803,204 100</u>	\$	<u>1,718,137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龐君勉



經理人：曾國修



會計主管：黃少仙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124,530 100	\$ 1,959,7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二十)	(1,269,083) (60)	(1,164,394) (6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55,447 40	795,395 4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47,026) (7)	(124,380) (6)
6200 管理費用		(319,462) (15)	(293,450)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537) (3)	(38,69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5,025) (25)	(456,527) (23)
6900 營業利益		310,422 15	338,868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9,765 -	12,0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256 -	(6,41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5,020) -	(11,39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01 -	(5,799) -
7900 稅前淨利		317,423 15	333,069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86,469) (4)	(117,913) (6)
8200 本期淨利		\$ 230,954 11	\$ 215,156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049) (2)	\$ 27,658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98,905 9	\$ 242,814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0,954 11	\$ 215,156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8,905 9	\$ 242,814 12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6.30	\$ 6.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龐君勉



經理人：曾國修



會計主管：黃少仙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	益	總額
		資本公積一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 其他	資本公積一 取得非控制 權益差額	資本公積一 其他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4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龐君勉

經理人：曾國修

會計主管：黃少仙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17,423	\$ 333,06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壞帳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二) 2,537 (	3,063)
折舊費用	六(四)(十九) 60,456	47,3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七) (125)	329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209	1,141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424) (	602)
利息費用	六(十八) 5,020	11,395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一) -	2,6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17,361
應收票據淨額	(41,440) (	45,277)
應收帳款	(50,447) (	149,98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63 (	2,912)
其他應收款	(391)	4,305
存貨	25,782 (	112,503)
預付款項	(19,584) (	7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67 (	352)
應付帳款	37,932	14,641
其他應付款	15,857	2,139
其他流動負債	1,033 (	1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7,168	118,831
收取之利息	1,424	602
支付之利息	(5,020) (	11,395)
支付之所得稅	(64,282) (	92,0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9,290	15,9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四) (57,911) (	78,9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09	2,055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六(五) (1,481) (	1,0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042) (	15,9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525) (	93,9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4,393) (	33,79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460	467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241,3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04,718) (	4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7,651)	166,034
匯率影響數	(23,541)	24,1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573	112,2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346	154,1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4,919	\$ 266,3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龐君勉

經理人：曾國修

會計主管：黃少仙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BRIGHTKING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98 年 12 月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主要係為申請股票上市櫃所進行組織重組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過電壓或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之加工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普通股股票正式登錄興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上市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有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君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君耀)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 之保護電子元件	100	100	
香港君耀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 限公司(百圳君耀)	製造及銷售過電壓及 過電流之保護電子 元件	100	100	
香港君耀	Brightking Electronics Inc.(美國君耀)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 之保護電子元件	100	100	
香港君耀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台灣君耀)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 之保護電子元件	100	100	
香港君耀	百圳君耀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台灣百圳 君耀)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 之保護電子元件	100	100	
香港君耀	聯順電子(惠陽)有限 公司(聯順電子)	製造及銷售過電壓及 過電流之保護電子 元件	28	49	註
百圳君耀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 公司(深圳君耀)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 之保護電子元件	100	100	
深圳君耀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 司(上海君耀)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 之保護電子元件	100	100	
深圳君耀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 限公司(北京君耀)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 之保護電子元件	100	100	
深圳君耀	聯順電子(惠陽)有限 公司(聯順電子)	製造及銷售過電壓及 過電流之保護電子 元件	72	51	

上述列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合併個體之子公司，係依其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入本合併財務報告。

註：香港君耀於民國 102 年 9 月取得聯順電子 49%股權，取得後本集團綜合持股為 100%。聯順電子於民國 104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惟香港君耀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全數由深圳君耀認購，致持股比例發生變動。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者：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港幣，惟本公司因財務報告申報當地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

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5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運輸設備	4 年 ~ 8 年
租賃改良	3 年 ~ 9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0 年
租賃資產	4 年

(十三)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

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 3~10 年採直線法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

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84,58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32	\$ 52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74,287	265,825
	<u>\$ 274,919</u>	<u>\$ 266,34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48,023	\$ 597,828
減：備抵呆帳	(8,882)	(6,752)
	<u>\$ 639,141</u>	<u>\$ 591,076</u>

1.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580,824 及\$543,941，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可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 183,057	\$ 205,104
群組2	397,767	338,837
	<u>\$ 580,824</u>	<u>\$ 543,941</u>

群組 1：全年度合併銷貨金額前十大之客戶。

群組 2：全年度合併銷貨金額非前十大之客戶。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為月結 60~90 天，且均符合本集團之授信標準，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本集團已將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依公司授信政策提列減損損失，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變動分析如下：

(1)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逾授信期間而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67,199 及\$53,887。

(2)逾期應收帳款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103年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6,752	\$ 10,472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2,537 (	3,063)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252) (	806)
淨兌換差額	(155)	149
12月31日	\$ 8,882	\$ 6,752

(三)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3,556	(\$ 4,389)	\$ 69,167
在製品	153,808	(42,384)	111,424
製成品	256,289	(52,292)	203,997
	<u>\$ 483,653</u>	<u>(\$ 99,065)</u>	<u>\$ 384,588</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1,212	(\$ 3,692)	\$ 57,520
在製品	151,902	(32,214)	119,688
製成品	286,981	(53,819)	233,162
	<u>\$ 500,095</u>	<u>(\$ 89,725)</u>	<u>\$ 410,370</u>

1.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55,285	\$ 1,151,062
跌價及呆滯損失	12,590	11,541
存貨盤(盈)虧	(361)	258
存貨報廢	1,569	1,533
	<u>\$ 1,269,083</u>	<u>\$ 1,164,394</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295,524	\$ 14,605	\$ 5,010	\$ 87,982	\$ 35,492	\$ -	\$ 438,613
累計折舊	(120,155)	(7,292)	(1,598)	(27,396)	(12,826)	-	(169,267)
	<u>\$ 175,369</u>	<u>\$ 7,313</u>	<u>\$ 3,412</u>	<u>\$ 60,586</u>	<u>\$ 22,666</u>	<u>\$ -</u>	<u>\$ 269,346</u>
<u>104年</u>							
1月1日	\$ 175,369	\$ 7,313	\$ 3,412	\$ 60,586	\$ 22,666	\$ -	\$ 269,346
增添	37,479	2,106	631	10,562	4,659	2,474	57,911
處分	(2,314)	(314)	-	-	(156)	-	(2,784)
折舊費用	(24,935)	(3,556)	(652)	(22,491)	(8,675)	(147)	(60,456)
淨兌換差額	(3,574)	(127)	(69)	(1,113)	(419)	(20)	(5,322)
12月31日	<u>\$ 182,025</u>	<u>\$ 5,422</u>	<u>\$ 3,322</u>	<u>\$ 47,544</u>	<u>\$ 18,075</u>	<u>\$ 2,307</u>	<u>\$ 258,695</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339,317	\$ 15,783	\$ 5,849	\$ 102,188	\$ 40,390	\$ 2,559	\$ 506,086
累計折舊	(157,292)	(10,361)	(2,527)	(54,644)	(22,315)	(252)	(247,391)
	<u>\$ 182,025</u>	<u>\$ 5,422</u>	<u>\$ 3,322</u>	<u>\$ 47,544</u>	<u>\$ 18,075</u>	<u>\$ 2,307</u>	<u>\$ 258,695</u>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合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264,708	\$ 15,626	\$ 3,621	\$ 60,353	\$ 20,030	\$ -	\$ 364,338
累計折舊	(104,211)	(7,838)	(876)	(10,432)	(8,145)	-	(131,502)
	<u>\$ 160,497</u>	<u>\$ 7,788</u>	<u>\$ 2,745</u>	<u>\$ 49,921</u>	<u>\$ 11,885</u>	<u>\$ -</u>	<u>\$ 232,836</u>
<u>103年</u>							
1月1日	\$ 160,497	\$ 7,788	\$ 2,745	\$ 49,921	\$ 11,885	\$ -	\$ 232,836
增添	34,365	2,863	1,144	23,631	16,961	-	78,964
處分	(1,827)	(232)	-	-	(325)	-	(2,384)
折舊費用	(22,321)	(3,295)	(573)	(14,639)	(6,532)	-	(47,360)
淨兌換差額	4,655	189	96	1,673	677	-	7,290
12月31日	<u>\$ 175,369</u>	<u>\$ 7,313</u>	<u>\$ 3,412</u>	<u>\$ 60,586</u>	<u>\$ 22,666</u>	<u>\$ -</u>	<u>\$ 269,346</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295,524	\$ 14,605	\$ 5,010	\$ 87,982	\$ 35,492	\$ -	\$ 438,613
累計折舊	(120,155)	(7,292)	(1,598)	(27,396)	(12,826)	-	(169,267)
	<u>\$ 175,369</u>	<u>\$ 7,313</u>	<u>\$ 3,412</u>	<u>\$ 60,586</u>	<u>\$ 22,666</u>	<u>\$ -</u>	<u>\$ 269,346</u>

上項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提供作為擔保。

(五) 無形資產

	104年	103年
	電腦軟體及專利權	電腦軟體及專利權
1月1日		
成本	\$ 6,265	\$ 4,900
累計攤銷	(1,508)	(738)
	<u>\$ 4,757</u>	<u>\$ 4,162</u>
1月1日	\$ 4,757	\$ 4,162
增添	1,481	1,057
攤銷費用	(700)	(590)
淨兌換差額	(101)	128
12月31日	<u>\$ 5,437</u>	<u>\$ 4,757</u>
12月31日		
成本	\$ 8,031	\$ 6,265
累計攤銷	(2,594)	(1,508)
	<u>\$ 5,437</u>	<u>\$ 4,757</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管理費用	<u>\$ 700</u>	<u>\$ 590</u>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3,563	\$ 12,455
預付設備款	20,263	17,670
其他	637	1,808
	<u>\$ 44,463</u>	<u>\$ 31,933</u>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u>\$ —</u>	<u>\$ 84,393</u>
利率區間	<u>—</u>	<u>6.00%~7.32%</u>

上述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八) 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9 月以融資租賃方式承租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三年，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本集團於契約到期時可以優惠承購價格購入該運輸設備。因前述交易取得之運輸設備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另因此交易產生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財 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902	\$ 118	\$ 784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表列「其他非流 動負債」)	1,564	84	1,480
	<u>\$ 2,466</u>	<u>\$ 202</u>	<u>\$ 2,264</u>

(九)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8,054	\$ 41,835
應付社會保險費及公積金	49,320	51,860
應付租金	5,300	6,788
其他	36,105	32,442
	<u>\$ 148,779</u>	<u>\$ 132,925</u>

(十) 退休金

1.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2. 本集團註冊於台灣之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國籍之員工。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本集團除上述大陸子公司及台灣子公司外，餘合併個體並無提撥退休金。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9,981 及\$30,236。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3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12.21	157	-	立即既得

2.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12.21	\$ 77	\$ 60	34.40%	-	0.00%	0.87%	17.0052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權益交割-現金增資	\$ -	\$ 2,670

(十二) 普通股股本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60,000，分為 6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66,513，為 36,651,3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4年	103年
1月1日	34,906,000	28,000,000
盈餘轉增資	1,745,300	2,800,000
現金增資	-	4,106,000
12月31日	36,651,300	34,906,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7,453 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1,745,3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已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106,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60 元，其中保留 157,000 股供員工認購，因而認列酬勞成本\$2,670 及資本公積，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8,000 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2,8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已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十三)資本公積

依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支付現金。

(十四)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1) 依法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3) 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上市櫃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後之數額，最多提撥 2% 作為董事酬勞，最多提撥 12% 作為員工紅利(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
- (6)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5)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及民國 103 年 5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516		\$ 11,720	
股東現金股利	104,718	\$ 3.0	42,000	\$ 1.5
股東股票股利	17,453	0.5	28,000	1.0

(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095	
股東現金股利	128,280	\$ 3.5
股東股票股利	18,326	0.5

3.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04年	103年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72,431	\$ 44,773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32,049)	27,658
12月31日	\$ 40,382	\$ 72,431

(十六)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424	\$ 602
退稅收入	5,090	3,414
補貼收入	1,045	2,263
壞帳轉回利益	-	3,063
什項收入	2,206	2,666
	<u>\$ 9,765</u>	<u>\$ 12,008</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936	(\$ 2,1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5	(329)
什項支出	(4,805)	(3,915)
	<u>\$ 2,256</u>	<u>(\$ 6,412)</u>

(十八)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020)	(\$ 11,395)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34,463	\$ 383,0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0,456	47,360
攤銷費用	1,209	1,141
	<u>\$ 496,128</u>	<u>\$ 431,502</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354,127	\$ 301,589
勞健保費用	12,563	12,926
退休金費用	29,981	30,236
其他用人費用	37,792	38,250
	<u>\$ 434,463</u>	<u>\$ 383,00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應分配員工紅利最多 12%，董事監察人酬勞最多 2%。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皆為\$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2,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0 及\$2,000。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資產	(\$ 2)	(\$ 3)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419	30,670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22,417	30,667
扣繳及暫繳稅額	51,586	67,90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7,974)	476
當期所得稅總額	56,029	99,04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8,874	22,640
稅率改變之影響	4,803	-
匯率影響數	(3,237)	(3,776)
遞延所得稅總額	30,440	18,864
所得稅費用	\$ 86,469	\$ 117,91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1,258	\$ 90,839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508)	3,76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7,974)	476
投資收益所得稅	24,127	26,612
稅率改變影響數	4,803	-
匯率影響數	(3,237)	(3,776)
所得稅費用	\$ 86,469	\$ 117,913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員工福利費用	\$ 13,737	(\$ 2,237)	\$ 11,500
租金費用	1,693	(739)	954
保固負債準備	463	(66)	397
未實現損益	7,943	(5,057)	2,886
小計	\$ 23,836	(\$ 8,099)	\$ 15,7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銷貨收入	(\$ 8,358)	(\$ 1,451)	(\$ 9,809)
投資損益	(66,532)	(24,127)	(90,659)
小計	(\$ 74,890)	(\$ 25,578)	(\$ 100,468)
合計	(\$ 51,054)	(\$ 33,677)	(\$ 84,731)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員工福利費用	\$ 10,064	\$ 3,673	\$ 13,737
租金費用	1,875	(182)	1,693
保固負債準備	492	(29)	463
未實現損益	5,498	2,445	7,943
小計	\$ 17,929	\$ 5,907	\$ 23,8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銷貨收入	(\$ 6,423)	(\$ 1,935)	(\$ 8,358)
投資損益	(39,920)	(26,612)	(66,532)
小計	(\$ 46,343)	(\$ 28,547)	(\$ 74,890)
合計	(\$ 28,414)	(\$ 22,640)	(\$ 51,054)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 後 扣抵年度
99	\$ 2,236	\$ 2,236	\$ 2,236	119
100	17,192	16,133	16,133	120(註)
101	19,401	19,401	19,401	111~121(註)
102	10,664	10,664	10,664	112~122(註)
103	9,945	9,945	9,945	113~123(註)
104	5,999	5,999	5,999	114~124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 後 扣抵年度
99	\$ 2,291	\$ 2,291	\$ 2,291	119
100	11,339	11,339	11,339	120(註)
101	19,634	19,634	19,634	111~121(註)
102	12,959	12,959	12,959	112~122(註)
103	16,485	16,485	16,485	113~123(註)

註：部份海外子公司之課稅損失，依當地稅法規定，並無扣抵年限，其中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金額分別為\$0 及\$11,151。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7,947	\$ 96,477

6. 本集團之子公司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取得當地政府之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減免核准，適用優惠稅率 15%，減免期限為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十二)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30,954	36,651	\$ 6.30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15,156	32,423	\$ 6.64

上述民國 103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二十三)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大樓及廠房，租賃期間至民國 107 年屆滿，並附有優先續租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37,239 及\$36,310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6,556	\$ 29,67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6,482	53,789
超過5年	54,447	-
	<u>\$ 167,485</u>	<u>\$ 83,46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售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5,263</u>	<u>\$ 20,559</u>

上述商品銷售係依雙方協議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90 天。

2.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3,815</u>	<u>\$ 5,478</u>

3.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部份短期借款係由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成員及其近親家屬成員共同連帶保證。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獎金	\$ 16,125	\$ 16,152
執行業務費用	175	375
董事酬勞	2,000	2,000
	<u>\$ 18,300</u>	<u>\$ 18,527</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及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度相同，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27%及 29%。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出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孫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1	32.830 \$ 4,301
美金：人民幣		3,126	6.494 105,074
美金：港幣		848	7.752 27,879
港幣：人民幣		463	0.848 2,0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8	6.494 \$ 605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3	\$	-
美金：人民幣	1%	1,051		-
美金：港幣	1%	279		-
港幣：人民幣	1%	2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6	\$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入之銀行借款為一年內到期短期債務，預計市場利率變動將不致使集團之損益產生重大波動之情形。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款項。
- B.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經評估信用品質良好，管理階層不預期交易對手將產生無法履行義務之重大財務風險。
- D. 本集團無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係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以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

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為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2,350	\$ -	\$ -	\$ 2,350
應付帳款	203,914	-	-	203,914
其他應付款	83,219	1,131	-	84,3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5,027	5,02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65,623	\$ 20,592	\$ -	\$ 86,215
應付票據	683	-	-	683
應付帳款	165,982	-	-	165,982
其他應付款	68,851	688	-	69,5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567	3,567

-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

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十三(一)、(二)說明。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係依根據稅前損益為評估營運部門的績效。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		
集團外部客戶收入	\$ 2,124,530	\$ 1,959,789
集團內部部門收入	1,274,357	1,238,249
	3,398,887	3,198,038
調節及沖銷	(1,274,357)	(1,238,249)
應報導部門收入	<u>\$ 2,124,530</u>	<u>\$ 1,959,789</u>
應報導稅前損益	<u>\$ 317,423</u>	<u>\$ 333,069</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報導部門總資產	<u>\$ 1,803,204</u>	<u>\$ 1,718,137</u>
應報導部門總負債	<u>\$ 487,852</u>	<u>\$ 496,972</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3. 本集團係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無須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等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124,530	\$ 1,959,789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銷售客戶所在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所在地點區分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地區	\$ 1,912,462	\$ 283,529	\$ 1,748,271	\$ 291,306
韓國	31,712	-	30,089	-
美國	44,305	30	50,876	59
台灣	44,917	1,473	48,045	2,216
香港	49,187	-	51,870	-
其他	41,947	-	30,638	-
	<u>\$ 2,124,530</u>	<u>\$ 285,032</u>	<u>\$ 1,959,789</u>	<u>\$ 293,581</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 入	收 入
甲	<u>\$ 263,574</u>	<u>\$ 200,627</u>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備註	
1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2	\$ 362,349	\$ 155,320	\$ 155,320	\$ -	\$ -	21	\$ 724,698	N	Y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50%為限，而總限額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貨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比率	備註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 369,994	75	月結30天	註	註	(\$ 92,863)	(87)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69,994)	(30)	"	註	註	92,863	37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45,326	81	"	註	註	(51,735)	(84)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445,326)	(36)	"	註	註	51,735	20	
北京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88,820	81	"	註	註	(24,426)	(95)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北京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88,820)	(7)	"	註	註	24,426	10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聯順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6,908	24	"	註	註	(13,506)	(13)	
聯順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16,908)	(29)	"	註	註	13,506	17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聯順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96,884	18	"	註	註	(10,218)	(16)	
聯順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96,884)	(24)	"	註	註	10,218	13	

註：係雙方議定價格，一般客戶及供應商之收付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之比率	
1	香港(君耀)有限公司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 22,827	註2	1%	
1	香港(君耀)有限公司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1,307	註2	1%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Brightking Electronics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1,630	註2	1%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Brightking Electronics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470	註2	-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20,856	註2	1%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028	註2	-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2,293	註2	1%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2,345	註2	-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369,994	註2	17%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92,863	註2	5%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845	註2	-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	445,326	註2	21%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51,735	註2	3%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進貨	1,774	註2	-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	88,820	註2	4%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24,426	註2	1%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進貨	5,361	註2	-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聯順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進貨	39,388	註2	2%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聯順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付帳款	4,005	註2	-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聯順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	3,981	註2	-	
3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5,242	註2	-	
3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3,024	註2	-	
3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855	註2	-	
3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428	註2	-	
3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聯順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16,908	註2	6%	
3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聯順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3,506	註2	1%	
4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4,084	註2	-	
4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5,392	註2	-	
4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聯順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96,884	註2	5%	
4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聯順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0,218	註2	1%	
5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聯順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4,568	註2	1%	
5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聯順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370	註2	-	
6	聯順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877	註2	-	
6	聯順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8	註2	-	

註1：係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2：交易價格雙方議定，付款條件為月結30~60天，與一般客戶及供應商為月結60~90天。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君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 483,759	\$ 416,571	123,912,200	100	\$ 1,321,682	\$ 247,256	\$ 247,256	
君耀(香港)有限公司	Brightking Electronics Inc.(美國君耀)	美國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34,281	23,104	10,450,000	100	5,967	(3,320)	-	
君耀(香港)有限公司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31,151	31,151	3,115,088	100	12,602	(2,594)	-	
君耀(香港)有限公司	百圳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加工及銷售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101	101	10,065	100	1	-	-	

註：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 342,073	註1	\$ -	\$ -	\$ -	\$ -	\$ 275,556	100	\$ 275,556	\$ 1,353,180	\$ -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94,380	註1	-	-	-	-	184,635	100	184,635	724,698	-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29,249	註1	-	-	-	-	112,026	100	112,026	292,007	-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18,876	註1	-	-	-	-	16,636	100	16,636	57,381	-	
聯順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過電壓之保護電子元件	130,395	註1	-	-	-	-	(20,742)	100	(20,742)	164,446	-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且皆已由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認列投資損益。